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250.39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818.44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842.15	2025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3,357.48	2025 年 3 月
合计		39,884.46	24,176.91	

注：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3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58.00	35,058.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400.00	1.00%或 2.72%	1.85
2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3,000.00	1.00%或 2.72%	13.86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 2.72%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00%或 2.72%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理财期限	62 天
收益计算	1、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将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表现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欧元兑美元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欧元兑美元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欧元兑美元的定盘价格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欧元兑美元（EURUSD）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显示行情位数四舍五入进行保留。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4 年 03 月 19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4 年 05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4 年 03 月 19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0.0288 2、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0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等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72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 结构性存款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金额及其支付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顺利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7-8	王凯	2,178,986.0711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41,790,423
资产净额	26,184,938
收入总额	7,515,396
净利润	1,552,82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4,477.32	132,622.74
负债总额	31,421.48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89.6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06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4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5.70%。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00	26,750.00	734.99	15,1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0	5,000.00	48.68	19,500.00
合计				783.67	34,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176,35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176,35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4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限售期满后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售期已届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股份登记日期
首次授予	2022 年 9 月 19 日（首次授予日）	11.37 元 / 股	1,621.89	168 人	2022 年 9 月 23 日
预留授予	2023 年 4 月 28 日	8.84 元 / 股	182.00	25 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有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表见下）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624,060.5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30%，超过了目标中的 80.00%，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四）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 / 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得分均≥9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6 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417.64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6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417.64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本次可对已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进行解除限售。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因此，公司将在上述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此，本次可对已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16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4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向异	董事	16.9	3.38	20	13.52
2	李晓林	副总经理	25.35	5.07	20	20.28
3	李帅红	财务总监	25.35	5.07	20	20.28
董监高人员小计			67.60	13.52	20	54.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61 人）			2,020.577	404.1154	20	1,616.4616
三、合计			2,088.177	417.6354	20	1,670.5416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76,3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0,570	2.27	-4,176,354	19,274,216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354,664	97.73	4,176,354	1,012,531,018	98.13
总股本	1,031,805,234	100.00	0	1,031,805,234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的股本数据。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三维股份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额外限售期外，《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额外限售期满后由三维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维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